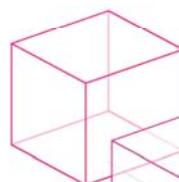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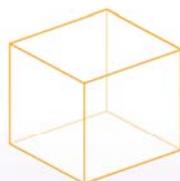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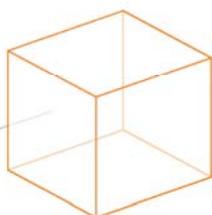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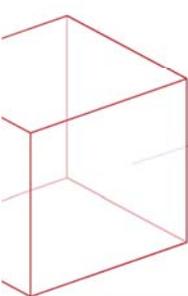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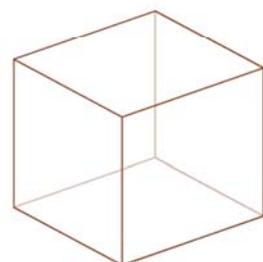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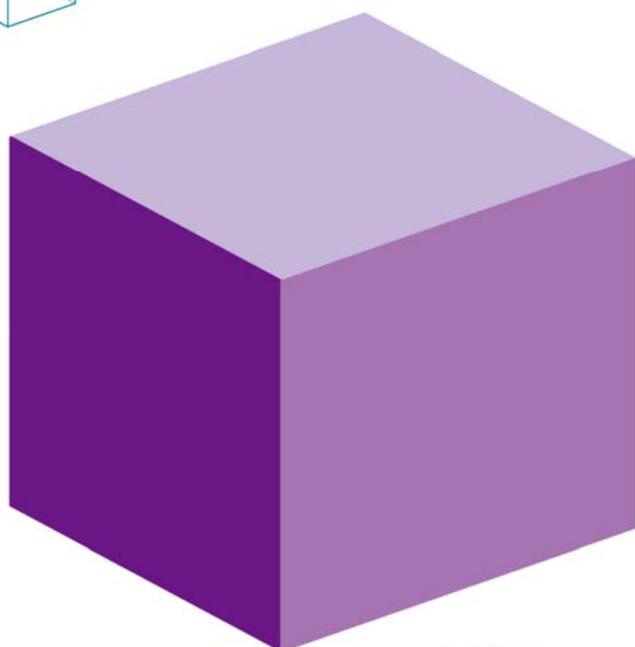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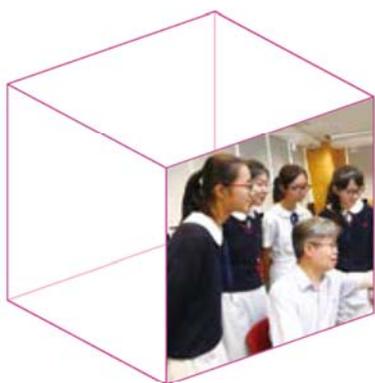


# 中學教育 課程指引



課程發展議會編訂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教育局建議學校採用  
二零一七

## 目錄

目的 .....	2
《中學教育課程指引》架構.....	3
詞彙釋義.....	4
課程發展議會成員.....	12
《中學教育課程指引》專責委員會成員 .....	14

## 目的

《中學教育課程指引》由課程發展議會編訂，旨在向中學提供意見，讓過去十多年取得顯著成效的課程改革工作得以持續，並聚焦於進一步提高學生學會學習的能力，以達至全人發展。

本指引取代分別於 2002 年及 2009 年公布的《基礎教育課程指引（小一至中三）》及《高中課程指引（中四至中六）》。有關高中各學科課程及評估的詳情，可參考由課程發展議會及香港考試及評核局聯合編製的課程及評估指引。

本指引為主要持份者提供課程和持續發展及更新的最新信息，為校長和教師根據中央課程進行課程發展規劃提供指導。

校長應鼓勵教師閱讀本指引。因應分散式領導，教師應積極參與課程持續發展及更新。

我們將就實施《中學教育課程指引》為學校提供專業發展機會和持續支援，並於教育局網頁（[www.edb.gov.hk/tc/renewal](http://www.edb.gov.hk/tc/renewal)）提供最新資料。歡迎就本指引提出意見、建議及查詢。來函請送交：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  
胡忠大廈 13 樓  
課程發展議會秘書處  
電郵地址: [cdchk@edb.gov.hk](mailto:cdchk@edb.gov.hk)  
傳真: (852) 2573 5299

註：此中文指引為英文版本譯本。如中、英文兩個版本有任何抵觸或不相符之處，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 《中學教育課程指引》架構

<b>第一部分</b>	<b>課程持續更新——聚焦、深化、持續</b>
分冊1	學校課程持續更新
<b>第二部分</b>	<b>課程規劃、教學及評估循環</b>
分冊2	學習宗旨、學校課程架構和規劃
分冊3	有效的學與教：培養終身學習和自主學習者
分冊4	評估素養及學校評估政策
分冊5	照顧學生的多樣性
分冊6	四個關鍵項目：達至主要更新重點
分冊6A	德育及公民教育：加強價值觀教育
分冊6B	從閱讀中學習：邁向跨課程閱讀
分冊6C	專題研習：達至跨學科整合及應用知識與技能
分冊6D	運用資訊科技進行互動學習：促進自主學習
分冊7	全方位學習及體驗式學習
<b>第三部分</b>	<b>順利銜接</b>
分冊8	第二與第三學習階段及第三與第四學習階段的銜接
分冊9	生涯規劃——多元出路 邁向卓越
<b>第四部分</b>	<b>有利環境</b>
分冊10	優質的學與教資源
分冊11	專業發展與學校作為學習型組織

## 詞彙釋義

詞彙	釋義
應用學習	應用學習為高中課程的組成部分。不同能力的學生均可修讀應用學習課程作為選修科目。課程的設計理念與其他學校科目一樣，著重發展知識、共通能力、價值觀和態度。通過應用與實踐，應用學習旨在為學生提供專業及職業情境下的學習經歷，幫助學生學習基礎的理論與概念，發展入門技能和共通能力，以及探索就業和終身學習的路向。應用學習課程與核心科目、選修科目及其他學習經歷構成靈活的科目組合，擴闊學生的學習經驗，使高中課程更多元化，讓學生體驗全面的學習經歷。
評估	為獲得學生學習資訊而採取的行動，並與學與教密切相關。評估包括蒐集關於學生學習的證據、詮釋資訊及判斷學生表現。評估可因應各自目標發揮具備對學習的評估／促進學習的評估／作為學習的評估等功能，以實現不同教育目的。
對學習的評估	為提供證據而進行的評估，用於判斷學生於某特定時間的成績與學習目標、重點或標準的差異，通常屬總結性，其結果為評分或認證。
促進學習的評估	一種具進展性和診斷性的評估方式，教師持續蒐集學生學習進度的資料，及時提供有效回饋，並調整教學策略以促進學生學習。
作為學習的評估	學生透過學習任務及回饋提升自身的學習。此過程涉及後設認知，學生會積極增進對學習的認識、明辨慎思地評估學習效果、調整學習策略、制定後續行動及未來學習目標。在實施作為學習的評估時，教師的回饋或自我評估及同儕評估可幫助學生反思自己的學習情況，並辨識其強項及有待改進的地方。
評估素養	教師掌握的知識和技能，以設計或選擇適當的評估任務，並充分利用評估數據及資訊調整教學策略，實現評估目的及改善學生學習。
兩文三語	政府的語文教育政策，以「兩文三語」為目標，期望我們的學生，可以中英兼擅，能書寫通順的中、英文，操流利的粵語、普通話和英語。

與職業相關的能力	<p>在應用學習的情境下，與職業相關的能力指與職業領域相關的知識、技能和職場的要求，以及應用學習課程範圍內的知識和技能。</p> <p>學生可透過以下途徑發展與職業相關的能力：在更廣泛的學習範疇了解與職場相關的情境；在真實或模擬的工作環境中實踐基本技能，以認識並理解職場的要求；以及培養及應用概念、實踐及反思能力，展示企業家精神與創新精神。</p>
中央課程	<p>課程發展議會向學校建議的中央課程包括學校課程整體目標、七個學習宗旨、五種基要學習經歷，以及包括八個學習領域、通識教育科（中四至中六）、應用學習（中四至中六）在內的課程架構。其他組成部分包括分配予每個學習領域的建議課時及個別學習領域的特別要求。</p>
共同建構	<p>學與教的「共同建構」取向有別於直接傳授及探究學習。「共同建構」強調在學習過程中教師和學生是一個學習社群，各成員共同參與，從而創造知識。</p>
連貫的課程	<p>一個具目的和悉心規劃的學校課程，確保在學習、教學及評估中，不同學習階段的縱向連貫性，以及不同學習領域、學科及／或課程範疇的橫向聯繫。連貫的課程有助避免內容不必要的重複，辨識需要改進的空間，結合多方力量促進學生學習。</p>
實踐社群	<p>一群實踐者分享共同的關注、問題、興趣及知識，目的是通過持續的協作學習過程提高專業能力。</p>
課程架構	<p>讓學校根據中央課程靈活地規劃及發展自身的課程，以滿足學生的各種需求。課程架構的主要組成部分為與每個學習領域有關的知識和概念、共通能力，以及價值觀和態度。該架構載列學生在不同的學習階段應該學習及發展的內容。</p>
深度學習	<p>促進教師和學生對新事物進行積極及慎思明辨的考察，嘗試將其應用於現有的認知結構及現實生活環境中，並聯繫不同意念。深度學習的特徵包括尋找意義、著重解決問題所需的中心論點或概念、積極進行互動、區分論點與證據、建立不同學習單元之間的聯繫、將新知識與現有知識相結合及在現實生活中解釋課程內容的意義。</p>

直接傳授	一種有系統的方法，於很大程度上由教師指導及控制，並有效管理時間，能令學生於過程中有系統地學習及應用知識。
電子學習	開放及有彈性的學習模式，利用電子媒介（包括數碼資源及通訊工具）以達至學習目的。電子學習的重點在於提升學校的學與教成效，發展學生的必要素質（如自主學習能力）。教師可透過電子學習發展其教學造詣，從而增強、調整或補充一些現有學與教策略。
選修科目	高中課程共有 20 個選修科目、各類應用學習課程及六種其他語言可供學生選擇，以發展他們的興趣及能力。選修科目為升學及就業開拓不同出路。
探究學習	以學習者為中心的模式，使學生通過積極參與學習過程獲取知識。探究學習強調高階思維能力，包括分析、解決問題、發現及具創造性活動。學生負責處理數據，以得出自己的結論。
開拓與創新精神	具好奇心、喜愛構思新想法並將想法變成行動，特質包括主動性、創造力、創新、承擔預計的風險、為可能出現的失敗作好準備、能把握機遇，且具正面的價值觀和態度，例如堅持不懈和責任感。
回饋	對照參考標準或目標就學習者的成果或表現提供資訊。有充分的證據表明，回饋的質素對學生學習有重要影響。為使回饋有效，重點應放在學生為提高其表現須採取的行動上。對於更高階段的學習者而言，自我評估及反思對他們監測自己於實現學習目標方面取得的進展及發展自主學習能力至關重要。
五種基要學習經歷	包括德育及公民教育、智能發展、社區服務、體藝發展，以及與工作有關的經驗。所有學生應具備五種基要的學習經歷，以達至全人發展。
四個關鍵項目	包括德育及公民教育：加強價值觀教育；從閱讀中學習：邁向跨課程閱讀；專題研習：達至跨學科整合及應用知識與技能；以及運用資訊科技進行互動學習：促進自主學習。四個關鍵項目在不同的學習領域或跨學習領域中實施，幫助學生發展獨立的學習能力。
共通能力	九項共通能力於 2001 年引入，並於 2017 年作出調整。經調整後的共通能力包括溝通能力、運用資訊科技能力、數學能力、自我管理、自學能力、協作能力、明辨性思考能力、創造力及解決問題能力。共通能力

	因應性質歸為三類：「基礎能力」、「思考能力」和「個人及社交能力」，並已作調整以促進其綜合運用，如協作解難、整體思維。
香港中學文憑	學生於完成三年高中課程（自 2009 年起實施）並參加相關公開評核後所獲的資歷。
學習領域	以主要知識範疇的基本概念組織學校課程的方法，目的是透過各種基要的學習經歷，為學生提供一個全面、均衡及連貫的課程。香港學校課程劃分為八個學習領域，即中國語文教育，英國語文教育，數學教育，個人、社會及人文教育，科學教育，科技教育，藝術教育和體育。
學習階段	由小學至中學，共分四個學習階段：第一學習階段（小一至小三）、第二學習階段（小四至小六）、第三學習階段（中一至中三）、第四學習階段（中四至中六）。
知識管理	一個有系統的過程，可透過這個過程獲取、分享、提煉及提取組織的知識資本，以創造價值，實現組織目標，為未來的實踐提供資訊，並保持其成長及更新。知識資本包括外顯和內隱知識，前者較容易以書面形式分享。
資訊素養	指有效及合乎道德地運用資訊的能力或態度，目的為幫助學生 i) 識別對資訊的需要；ii) 尋找、評估、提取、整理及呈現資訊；iii) 構思新想法；iv) 應對資訊世界的動態；v) 有道德地使用資訊（例如維護知識產權及了解網絡上的尊重與責任），不讓自己作出違反道德的行為（例如網上欺凌、侵犯知識產權）。四個關鍵項目將為學生提供培養及應用資訊的機會。
跨課程語文學習	跨課程語文學習的前提是在非語文學習領域也可以學習語文，因它們提供了真實語境，讓學生能夠運用讀寫能力構建知識，並促進終身學習。英文／中文科教師可著重幫助學生準確運用語文（例如詞彙、語法）及認識到文本連貫、銜接及恰當性的重要；而非語文教師可以透過強調呈現主題內容使用的相關語文特質，提供應用的機會，促進學生語文知識及技能的轉移。
學生的多樣性	學生接受相同的學習，但學習能力和成果卻有不同，這可能與他們的能力、動機、興趣、社經背景等有關。教師可調整教學，靈活地將學生分組，使學生的多樣

	性變成課堂上新的學習機會。
學習社群	一群有共同價值觀與目標的成員緊密合作，透過積極參與、協作及反思，從而產生新知識，並創建新的學習方法。在學校的情境，學習社群除了學生與教師之外，往往更涉及學生家長及其他社群。
學習成果	預期學生完成某個學習階段後掌握的知識，是根據課程的學習目標及學習重點而擬定，可作為評估學習成效的依據，並反映學生完成某個階段的學習後應能達到的學習表現。
學習目標及學習重點	學習目標載列學生應學習及掌握的知識／概念、能力、價值觀和態度。學習重點則根據每個學習階段的總體目標，具體定出學生於各學習領域／科目不同範疇上應知道、重視及能夠完成的項目。教師可將學習目標及學習重點作為規劃課程、課堂及活動的檢核表。
學校課程持續更新	自 2001 年以來實施的「學會學習」課程改革，以應對本地、區域及全球在經濟、科學、科技、社會及政治方面的變化，為使學校教育與時並進並保持競爭力，香港學校課程進入持續更新的新階段，旨在深化及持續其成果及重點關注課程發展的新方向。
終身學習	終身持續追求知識與技能發展，能有效地生活及工作，並積極投入社會。
生涯規劃	一個持續和終身的過程，讓學生在人生不同階段達成不同目標。在求學階段，生涯規劃教育對培養學生的自我認識、個人規劃、訂立目標、反思習慣及構思發展道路上發揮重要作用。它與學校課程的組成部分相關聯，透過進行生涯規劃，學生可掌握知識、技能、價值觀和態度，因應自己的興趣、能力及方向作出明智選擇。生涯規劃引導學生把事業／學業抱負與終身學習和全人發展結合起來。
全方位學習	全方位學習強調學生在真實情境中學習所得的切身體驗，讓學生更有效掌握單靠課堂學習難以達到的學習目標，例如在日常生活中解決問題的能力、促進社會和人類發展的正面價值觀和態度，這些都需要學生透過接觸不同人士、經歷不同環境和情境來培養。全方位學習所得的切身體驗，有助學生發展終身學習的能力和實現全人發展的目標，以面對社會的轉變。

後設認知	思考自己的思想過程，包括監控自己學習的能力及對一己知識的認識。
主要更新重點	<p>在中學課程持續更新的過程中，主要更新重點回應了為反映社會不斷轉變而更新的七個學習宗旨。學校可因應校情及課程不同範疇的發展階段，根據學會學習課程的主導原則，配合學校未來三至六年的發展優次，調整及／或整合主要更新重點，並在學校發展計劃有系統並連貫地推行。主要更新重點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加強價值觀教育(包括德育及公民教育、《基本法》教育)</li> <li>● 強化中國歷史與中華文化的學習</li> <li>● 延伸「從閱讀中學習」至「跨課程語文學習」</li> <li>● 推展 STEM 教育和資訊科技教育</li> <li>● 培養開拓與創新精神</li> <li>● 推廣多元化的全方位學習經歷(包括與職業專才教育相關的學習經歷)</li> <li>● 優化資優教育</li> <li>● 加強中文作為第二語言的學與教</li> </ul>
比賽／活動的經驗及成就	除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成績外，比賽／活動的經驗及成就是大學聯合招生辦法參與院校及指定專業課程資助計劃院校考慮入學申請時眾多因素之一。這些資料將作為考慮入學申請的重要參考，亦可作為面試的討論題材。
其他語言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丙類科目，包括法語、德語、日語、西班牙語、印地語及烏爾都語。學生可以選修這些語言科目，並應考由香港考試及評核局安排的英國劍橋大學考試。
其他學習經歷	其他學習經歷是高中課程的三大組成部分之一，配合其餘兩個組成部分，即核心科目及選修科目(包括應用學習課程及其他語言)，促進學生的全人發展。這些學習經歷包括德育及公民教育、社會服務、與工作有關的經驗、藝術發展及體育發展。
跨課程閱讀	為學生提供擴大知識基礎的機會，以應用及鞏固在語文課堂中培養的閱讀能力及策略。非語文學習領域提供真實的情景，促進跨課程閱讀。非語文教師可以選擇適當、且與主題／題目相關的英文／中文閱讀材料，幫助學生結合學習經歷，提升對文本中典型語言特徵

	的認識。
七個學習宗旨	<p>中學教育更新的七個學習宗旨讓學生能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成為有識見、負責任的公民，認同國民身份，並具備世界視野，持守正面價值觀和態度，珍視中華文化和尊重社會上的多元性；</li> <li>● 獲取和建構廣闊而穩固的知識基礎，能夠理解當今影響學生個人、社會、國家及全球日常生活的問題；</li> <li>● 掌握兩文三語，有利更好學習和生活；</li> <li>● 綜合發展和應用共通能力，成為獨立和自主的學習者，以利未來進修和工作；</li> <li>● 靈活、有效和合乎道德地運用資訊和資訊科技；</li> <li>● 了解本身的興趣、性向和能力，因應志向，為未來進修和就業，發展和反思個人目標；以及</li> <li>● 建立健康的生活方式，積極參與體藝活動，並懂得欣賞運動和藝術。</li> </ul>
校本評核	在日常學與教過程中，由教師評核學生的表現。學生的得分將計入由香港考試及評核局舉辦的本地公開考試的分數當中。
自主學習	學生在不論是否有他人幫助的情況下主動學習並為學習負責。自主學習的學生可以識別自身的學習需求、制定目標並選擇學習的資源和策略。自主學習增強學生的學習動機或自我控制及後設認知能力。在其他語境下，自主學習可理解為自我調整學習、自學及獨立學習等。
水平參照成績匯報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採用的匯報制度。考生的表現乃參照一套水平標準來匯報。
科學、科技、工程及數學（STEM）教育	科學(Science)、科技(Technology)、工程(Engineering)及數學(Mathematics)各英文譯寫的首字母縮略詞。在香港現行課程中，STEM 教育是透過科學、科技及數學教育等學習領域推動，旨在緊貼前述學科的最新變化，幫助學生建立紮實的知識基礎，加強學生整合及應用知識和技能的能力，以培養創意和創新能力、協作和解難能力。
學生學習概覽	高中學生的補充資料，反映他們在全方位學習方面的學習經歷和成就，以及他們在香港中學文憑考試中的學業成績。學生學習概覽包括以下內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校內學術表現</li> <li>● 其他學習經歷</li> <li>● 校外獎項／成就</li> <li>● 學生個人檔案（例如學習經歷，事業目標設定）</li> </ul> <p>當學生申請升學及求職時，學習概覽中的資料可予以考慮。</p>
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p>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的潛能及在學習方面各有所長。他們包括特殊學習困難、智障、自閉症、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肢體傷殘、視障、聽障及言語障礙。學校可以創造機會向全體學生傳達平等機會及社會共融的價值，並透過「全校參與」模式以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p>
價值觀和態度	<p>價值觀和態度經常被混為一談，但卻具有不同含義。價值觀指人如何衡量事物的價值，影響他們對事物的理解和判斷。培養學生正面的價值觀，能讓他們理解及判斷對錯，以正面的價值觀分析和評估事件或議題，並有勇氣持守價值觀行事，為社會、國家及世界謀求福祉。</p> <p>態度是人對事物的看法和立場，對其行為有重大影響。培養學生對生活的積極態度，有助他們以樂觀積極的態度面對生活中的挑戰和逆境，以欣賞及包容的態度對待周圍的人和事物。</p>
價值觀教育	<p>學校應通過價值觀教育培養學生正面的價值觀和態度。學校宜將價值觀教育的要素納入學習領域／科目，以及在課堂內外提供多元化的學習經歷，讓學生從多角度加深對積極價值觀的理解，並指導他們學習在不同情況下持守正面的價值觀，並將其付諸實踐。</p>
全人發展	<p>透過學校教育的五種基要的學習經歷，因應個別學生的潛能，使他們在德、智、體、群、美五育均有全面及獨特的發展。</p>
整體學校課程規劃	<p>學校通過寬廣而均衡的課程作整體規劃，為學生提供基要的學習經歷。當中涉及四個相互關聯的課程規劃層面，即全校層面、學習領域層面、學科的年級層面，以及課堂的班級層面。這四個層面之間的聯繫有助學校因應其辦學抱負、課程目標、主要關注事項和主要更新重點，制訂優次，以提升學生學習的效能。</p>

## 課程發展議會成員

(由 2015 年 9 月 1 日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

- 主席： 楊綱凱教授
- 副主席： 葉蔭榮博士 (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止)
- 程淑儀女士 (2016 年 8 月 1 日至  
2016 年 9 月 7 日)
- 李沙崙先生 (自 2016 年 9 月 8 日起)
- 委員： 陳思源先生
- 梁耀輝先生
- 王凱斯女士
- 李子建教授，JP (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止)
- 鄭美紅教授 (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起)
- 彭明輝博士
- 譚嘉因教授，MH
- 梁任城先生
- 莫家豪教授
- 黃玉蘭女士
- 何蘭生女士
- 郭金蓮女士

劉國良先生

潘步釗博士

鄧振強先生，MH，JP

徐俊祥博士

陳嘉敏女士

鍾寶來女士 (至 2016 年 10 月 20 日止)

鮑家寶女士

沈健明先生

譚梁恩瑩女士 (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止)

曾志滔先生 (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起)

屈嘉曼女士

當然委員： 唐創時博士

吳加聲先生 (至 2015 年 12 月 8 日止)

盧志立先生 (自 2015 年 12 月 9 日起)

秘書： 梁柏偉先生

《中學教育課程指引》專責委員會成員

(自 2016 年 5 月 20 日起)

主席： 莫家豪教授

委員： 霍秉坤教授

林日豐先生，MH

鄧振強先生，MH，JP

曾志滔先生

謝振雄先生

增選委員： 林詠宜女士

馬雪兒女士

秘書： 梁柏偉先生

